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智度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

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

险可控。

3、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智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